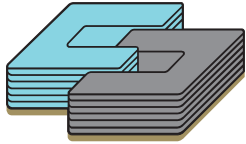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

**CHINA LERTHAI COMMERCIAL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布

**(1)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公眾持股量

(4)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及

(5)委任本公司主席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截止。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62,564,70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7%。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209,931,186股股份（即依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96%）中擁有權益。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合共62,564,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7%。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62,564,702股股份（有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方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272,495,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44%）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6,270,0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6%，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昌榮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委任本公司主席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楊龍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謹此提述(i)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方」)與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布；(ii)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聯合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完成；及(iii)要約方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本聯合公布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布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建銀國際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截止。

要約結果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方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62,564,702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7%。

本公司之股權

緊接要約期間前，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亦無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209,931,186股股份(即依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同意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6%)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 人士	-	-	209,931,186 (附註1)	61.96	272,495,888 (附註1及2)	80.44
賣方	209,931,186	61.96	-	-	-	-
公眾人士	<u>128,834,801</u>	<u>38.04</u>	<u>128,834,801</u>	<u>38.04</u>	<u>66,270,099</u>	<u>19.56</u>
總計	<u><u>338,765,987</u></u>	<u><u>100.00</u></u>	<u><u>338,765,987</u></u>	<u><u>100.00</u></u>	<u><u>338,765,987</u></u>	<u><u>100.00</u></u>

附註：

1. 銷售股份已由要約方依據建銀國際證券融資下之股份押記向建銀國際證券押記，並由要約方依據其以Elite Star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股份按揭向Elite Star押記（該押記之地位次於上述向建銀國際證券作出之押記）。
2. 所有根據要約交回以供接納，並已獲建銀國際代表要約方接納之要約股份已由要約方依據建銀國際證券融資下之股份押記向建銀國際證券押記，並由要約方依據其以Elite Star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股份按揭向Elite Star押記（該押記之地位次於上述向建銀國際證券作出之押記）。

緊隨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後，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09,931,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1.96%。

於截止日期，該等有效接納涉及根據要約交回之合共62,564,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47%。於要約截止時，經計及根據要約有效接納之62,564,702股股份（有待該等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方後，方可作實），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272,495,8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0.4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66,270,0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56%，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方及本公司將儘快採取適當步驟恢復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要約之交收

有關支票（票面金額相當於就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予有關股東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接納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

由於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昌榮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

昌榮華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本公司主席

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時起，楊龍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昌榮華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承唯一董事命
中國勒泰商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龍飛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戴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光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恩雄先生、莫漢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於本聯合公布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楊龍飛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布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布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heung.com>